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芝玉路1段197巷18號1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思琪

郭思琪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1,560,124	75	312,585	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518,235	25	843,734	71
其他流動資產	-	-	36,557	3
流動資產合計	2,078,359	100	1,192,876	100
資產總計	\$ 2,078,359	100	1,192,876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	0	36,557	3
其他流動負債	1,584,000	76	660,000	55
流動負債合計	1,584,000	76	696,557	58
負債總額	1,584,000	76	696,557	58
基金及餘絀				
準備基金提存	32,000	2	32,000	3
累積餘絀(附註三(三))	464,319	22	1,408,941	118
本期餘絀	(1,960)	(0)	(944,622)	(79)
基金及餘絀	494,359	24	496,319	42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078,359	100	1,192,87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決算與預算比較 金額增加(減少)	決算金額
各項收入				
會費收入	\$ 861,061	155,000	706,061	534,698
捐款收入	684,550	600,000	84,550	814,758
補助收入	1,367,373	960,000	407,373	1,013,108
利息收入	116	-	116	72
其他收入	-	550,000	(550,000)	-
收入合計	2,913,100	2,265,000	648,100	2,362,636
各項支出				
人事費(附註三(四))	858,668	1,101,000	(242,332)	877,132
辦公費(附註三(五))	241,043	481,000	(239,957)	224,532
業務費(附註三(六))	1,815,349	683,000	1,132,349	2,205,594
支出合計	2,915,060	2,265,000	650,060	3,307,258
本期餘絀	\$ (1,960)	0	(1,960)	(944,6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 32,000	支付退職金	-
本年度提撥	-	支付退休金	-
		結餘	\$ 32,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泰國商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 312,585	本期支出	\$ 2,027,617
本期收入	3,275,156	本期結存(註)	1,560,124
合計	\$ 3,587,741	合計	\$ 3,587,741

註：庫存現金 \$ 14,882
銀行存款
-遠東活存 23,384
-京城活存 10,980
-中國信託活存 1,510,878
合計 \$1,560,1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以下稱「本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七日成立，並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40006322號函核准，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本會以泰拳運動之精髓，弘揚武德精神，綜合現代技擊武術競賽體育科學，提昇專業技術之水準、推展泰拳之運動全民化為宗旨，並推行以下各項任務：

1. 建立泰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2. 建立泰拳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辦理泰拳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4. 建立泰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5. 建立泰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6. 建立泰拳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7. 協助辦理泰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8. 建立年度泰拳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9. 推動泰拳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 推廣泰拳全民休閒運動。
11.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12. 宣導泰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應轉列適當科目，不得列入。

(四) 基金專用戶存款

係專供特定用途之存款及其孳息，與「準備基金提存」為相對應科目，非經理是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六) 提撥準備基金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本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八) 所得稅

本會決算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14,882	40,364
活期存款	1,545,242	272,2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1,560,124</u>	<u>312,585</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	37,710
應收帳款	518,235	806,02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518,235</u>	<u>843,734</u>

(三) 累積餘絀

本會歷年經費收支決算累積未經撥用之結餘，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初結存	\$ 1,408,941	761,458
提列準備基金	-	(10,000)
上期結餘轉入	(944,622)	657,483
期末結存	<u>\$ 464,319</u>	<u>1,408,941</u>

(四)人事費

本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人事費明細如下：

	107	106
薪 資	\$ 858,668	877,132
合 計	\$ 858,668	877,132

(五)辦公費

本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辦公費明細如下：

	107	106
租金支出	\$ 48,000	48,000
什項購置	1,990	66,590
交通費	10,557	36,780
公共關係費	27,912	39,572
其他辦公費	152,584	33,590
合 計	\$ 241,043	224,532

(六)業務費

本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業務費明細如下：

	107	106
活動支出	\$ 1,815,349	2,205,594
合 計	\$ 1,815,349	2,205,594

(七)所得稅

本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支結餘結果業已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四、質押之資產：無。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